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金湾区红旗镇红旗河一河两岸城乡融合示范区 1: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8 号 联系电话：0756-7791368 联系人：杨志端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1、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(如是分支机构，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

		<p>证明)；</p> <p>2、已在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”进行测绘资质甲级（大地测量、测绘航空摄影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）登记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</p> <p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<b>(一)、项目基本情况</b></p> <p>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核心区域，地处珠江出海口磨刀门与泥湾门之间的南海之滨。区域属典型岭南水乡地貌，地势平坦低洼。区内河网密布（如红旗河、沙脊河、三板河等），鱼塘、虾塘等水产养殖水面星罗棋布。区域内包含典型的自然村落（如三板村、沙脊村、小林村等），以及已建成的现代化住宅小区和工业园区。该区域是“金湾黄立鱼”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主产区，正在打造红旗特色水乡示范带及“鹭鸟天下”等生态景观节点。测区南至虹晖路，北至红林路，西至东成路，东至红旗运河。总测绘面积约 6.88 平方公里。</p> <p><b>(二)、执行标准与依据</b></p>

1. 主要规范：

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

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8-2021）

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

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：1:500  
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 
20257.1-2017）

2. 基准系统：

平面坐标系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高程系统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**（三）、测绘内容与精度要求**

1. 测绘内容

按照 1:500 比例尺精度要求，完成测区内全要素的地形图测绘，居民地（村庄、小区）、工业园区、道路、绿化带、独立地物、管线附属设施、植被、地貌等。河涌、鱼塘、景观水体等水域岸线、水面高程，并重点对河冲底部高程进行测量。

2. 精度要求

平面精度：图上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 0.5mm（即实地 0.25m）。

高程精度：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 $1/3$  基本等高距。本测区基本等高距采用  $0.5\text{m}$ ，故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 $0.17\text{m}$ 。

困难地区放宽：对隐蔽和其他施测困难地区，上述限差可放宽至规定值的  $1.5$  倍。

### 3. 河冲底部高程测量特殊要求

测量对象：测区内红旗河主河道、连通河涌及主要排灌渠道。

测点间距：沿河冲中心线或深泓线，测点间距不应大于实地  $15\text{m}$ 。

高程精度：河底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 $0.2\text{m}$ （水深  $20\text{m}$  以内时）。

### 4. 要素采集要求

房屋以外墙勒角以上为准，逐栋测绘，注明层数、结构、用途。建筑物轮廓凹凸在图上小于  $0.5\text{mm}$  时可用直线连接。测注道路中心及两侧路沿石高程，标注路面材质、道路名称及宽度。主要道路中心在图上每隔  $50\text{mm}$  处和交叉、转折、起伏变化处，应测注高程点。测区内主要市政管线（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通信等）的地面附属设施（检查井、

		<p>消火栓、电力塔等)应准确表示并注记高程。区分水田、旱地、菜地、果园、鱼塘等不同地类,并注记主要作物种类。标注河涌、鱼塘名称,测注水面高程。堤、坝应测注顶部及坡脚高程。</p> <p><b>(四)、成果提交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控制点测量成果表。</li> <li>2. 1:500 地形图(DWG 格式),包含陆地地形、河冲底部高程点、岸线、植被、居民地、水系、道路、建筑物等全部要素分层数据,图式符合 GB/T 20257.1-2017 要求。</li> </ol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的时间: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</p> <p>地点: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</p> <p>方式:一次性履行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;报价范围为人民币 95 万元至 88 万元(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响应)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: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</p> <p><b>（一）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</b></p> <p>成果未能达到国家 1:500 地形图规范要求与本需求书要求，未满足后续规划设计使用的标准。</p> <p><b>（二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整改</b>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一次性付款——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</p> <p>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